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中贸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睿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中贸睿华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94号），中贸睿华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中贸睿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中贸睿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未尽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委托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工作。**2021年5月19日，中贸睿华与北京中财瑞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瑞赢）签署《产品备案协议》，委托中财瑞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首

支产品“深圳品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羚基金）的备案服务。协议约定，“中财瑞赢提示中贸睿华准备备案所需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办理委托事项，监督材料真实有效”。中财瑞赢向中贸睿华介绍了机构投资者上海沅沅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均由中财瑞赢负责，且中贸睿华无法提供包含投资者风险评级、投资者资产证明等在内的存档材料。经查，中财瑞赢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中贸睿华委托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产品备案协议、中贸睿华自律核查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中贸睿华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南证监局。

---